

证券代码：835218

证券简称：芳香庄园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95780855M	
承诺主体名称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有效期	(2020) 年	
承诺履行期限	三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17 年 11 月，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香庄园”或“公司”）筹划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香科技”）签署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其中，《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事项做出了约定：第二条业绩承诺情况，经双方协商，芳香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和硕种植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3,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4,100 万元；芳香庄园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780 万元、1,400 万元、2,400 万元。如和硕种植或芳香庄园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协议各方确定的承诺利润数，则芳香科技应以现金方式对芳香庄园进行补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 4.3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按照补偿条款于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积极履行承诺。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现就 2018 年度该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说明：截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芳香庄园 2018 年净利润 9,995,739.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71,747.40 元，不低于 780 万元，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和硕种植 2018 年净利润 30,126,910.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89,134.96 元，低于 3,500.00 万元，与 2018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未完成业绩承诺，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第四条利润补偿方式”之 4.3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芳香科技将按照补偿条款，现金补偿芳香庄园 5,010,865.04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承诺主体芳香科技已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全部汇入芳香庄园账户。由此，2018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

毕。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